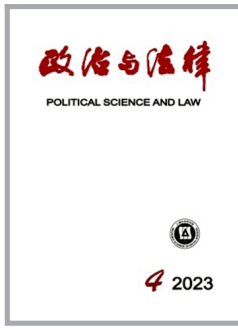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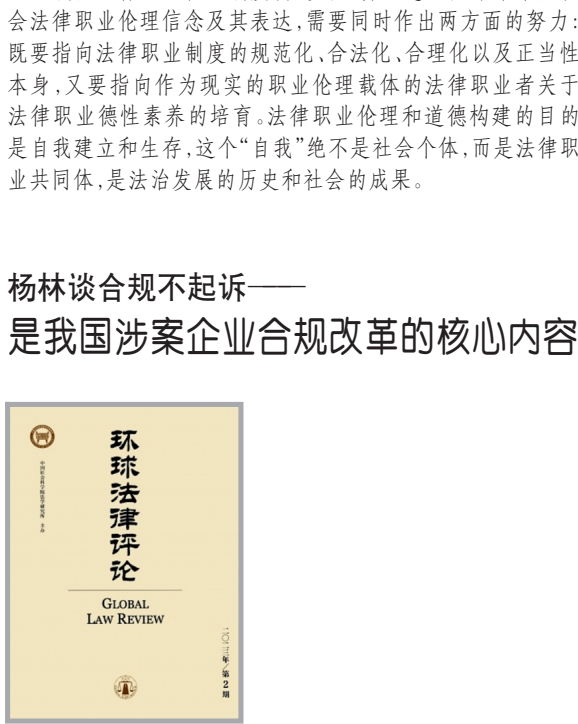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王申谈法律职业伦理建设—— 核心是培养法律人公正的职业道德观



华东政法大学王申在《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4期上发表题为《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建构的德性要义》的文章中指出：在司法改革背景下提出法律职业伦理建设，其核心就是培养社会主义法律人公正的职业道德观。自近代以来，法律由以德性和人格为中心转向以原则和规范为中心。我们对法律职业伦理的关注不只是法律职业的规范，同时更是规范的理由。法律职业经过“公正”这一终极价值的倡导，选择了一致同意的道德契约，由此建构了人类社会的司法制度。公正之运用，既可生存于司法亦可毁灭于司法。法律职业伦理实现机制中最重要的目的乃是公平和正义。公正伦理是法律职业伦理最主要的、也是最终的目标。对于法律职业者而言，维持其内心“公正”的最大问题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的正当性和正确性。他们必须排除一切干扰与利诱，保持判断的公正，不偏不倚地依既定规则办事。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明确地将“公正”作为基本的伦理规范准则，在各种制度中都有维护公正的目的追求。正是基于法律职业的切身利益和维护国家法治的要求，法律职业者必须把对法律的信仰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对正义的理解能够使法律职业者在困难面前保持镇静，而镇静在法律职业者的心灵力量中占据核心位置，并控制其理性思考。法律职业的道德目标是衡量一切行为的道德善或恶或道德价值的标准。因为，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基于法律人共同的道德目的而建构起来，是特定司法体系选择和统合的结果，具有特定的规范效应。法律职业群体的结构越牢固，适用于法律职业的伦理规范就越多；而法律职业伦理规范越发达，它们的作用就越先进，法律职业群体自身组织也就越稳定、越合理。我国法律职业伦理制度构建的当务之急以及未来中国社会法律职业伦理信念及其表达，需要同时作出两方面的努力：既要指向法律职业制度的规范化、合法化、合理化以及正当性本身，又要指向作为现实的职业伦理载体的法律职业者关于法律职业德性素养的培育。法律职业伦理和道德构建的目的是自我建立和生存，这个“自我”绝不是社会个体，而是法律职业共同体，是法治发展的历史和社会的成果。

杨林谈合规不起诉—— 是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核心内容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杨林在《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超越“合规”：合规不起诉制度功能的多元定位》的文章中指出：合规不起诉是企业合规经营的重要刑事激励机制，是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核心内容。域外合规不起诉制度一般采用多元化的功能定位，但不同国家对诸功能的位阶关系各有侧重。过度聚焦合规预防功能的偏颇理论建构和对企业合规经营的功利政策追求使得我国合规不起诉制度功能呈现出显著的“合规化”倾向。由此伴生的罪责失衡、刑事纠纷难以实质化解、“合规依赖”等诸多隐忧值得警惕。立足于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本质属性及其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借鉴域外制度经验，对其制度功能进行多元化再定位。合规不起诉制度多元功能在个案中并非均能同等实现，有时可能会相互冲突，需遵循功能位阶关系促进各功能的平衡。域外国家一般给予非罪化和诉讼效率功能优先地位考虑，而对惩罚性、预防性、修复性等功能方面予以不同侧重，由此形成适合于本国的功能位阶。我国亦然，但多元功能体系的功能位阶关系应有所不同，可以根据制度应积极追求及其追求程度分为基础性功能、应当追求的功能和运行附属功能三层位阶。首先，避免犯罪标签化、污名化及其负面效应的非罪化功能为基础性功能。其次，特殊预防、修复性、惩罚性和一般预防功能是合规不起诉制度应当追求的功能，但各功能之间存在层次关系。最后，诉讼经济、整合治理功能不能作为合规不起诉制度应当追求的功能，只是运行附属功能。合规不起诉并不独特，只是广义量刑不起诉在单位犯罪中的具体制度体现。以多元功能平衡实现作为合规不起诉制度的正当性依据是对过度强调其合规特性的纠偏，也是对其本质属性的回归与重申。将来对合规不起诉制度立法应当将制度功能多元化定位作为构建制度程序机制的理念指引，还需要在适用条件、附带义务和运行程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践探索。例如，在适用条件方面需进一步探究合规整改可能性、附带义务必要性的具体考量因素及其权重等问题；在附带义务方面需进一步探讨实现不同功能方面的附带义务内容、不同附带义务考察期的具体设置等问题；在运行程序方面需进一步关注社会调查评估和案件信息沟通等决策辅助机制、不同附带义务的监督考察主体与考察方式、合规不起诉决定撤销事由及其调查认定、不同程序阶段权力制约与权利救济等问题。

(赵珊珊 整理)



无寻处 唯有少年心

□ 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

磨难是人生必修课，也是人生试金石。人生起起落落实属常事，回首三年有风有雨也有晴。前几天，艺术家黄永玉逝世，他的一生起落不断、阅遍苦难，但他从不言苦，只道人生为快活。黄永玉幼时家道中落，13岁的黄永玉离开了父母的庇护，开始了漂泊生活。一度“靠捡拾路边残缺剩饭”，三次从日本人的炸弹下捡回性命。为了生存，甚至和一艘尸体同行，险些被抓“壮丁”。即使在苦难里，他依然有着自己的乐趣，年轻时虽然四处流浪逃难，却仍“节衣缩食买了一把法国小号，逃难到哪里都带着”。作家李辉说黄永玉：“只有在他的身上，才能看到真正的天真烂漫，他永远活得像个十二三岁的少年。贪玩，天真，坦荡，敢作敢为，玩世不恭，自由自在。”从他的作品中，你可以看到童稚、喜悦和奔放。正如他的人生，历经沧桑却依然笑对苦难。正如他自己所说：“人只要笑，就没有输。”黄永玉的表述是沈从文。沈从文教给他五个字“爱，怜悯，感恩”，令他终生难忘。前辈经验的传授，让黄永玉受益终身，他深深感叹了当下“年轻人容易错过老人”的现象。黄永玉说，每个前辈都有可爱可敬的东西，而年轻人往往因为忙于自己的事务而忽略了与前辈的交流。与前辈接近可以获得很多教益，他们的

经验和智慧是宝贵的财富。我对此非常认同，向长辈学习、倾听他们的人生经验是我个人发展过程中的宝贵财富。毕业后，你们要多听取长辈的意见，侧耳听智慧。那么，“无寻处，唯有少年心”是什么意思呢，这是黄永玉画作的标题。少年心是黄老心态最真实的写照，晚年黄永玉仍然保持着年轻人的心态，活成了“老顽童”。老顽童就是长不大的少年，而少年是人生中美好的阶段，青春年少是你们最宝贵的财富，是你们迎接未来的资本，这是我们这些长辈最羡慕的，这里我用一首《趁你还年轻》的歌词送给你们：“趁你还不需要，翻来覆去考虑又考虑，趁你还不知道，为什么叹气，趁你还没学会，装模作样证明你自己，你想干什么什么就是你。”歌词要表达的是：年轻，是鲜活的生命，是无尽的可能。我想告诉你们，无论世界如何动荡，无论生活多么艰辛，与长辈相比，你们有一个巨大优势，那就是你们年轻。年轻有一万种可能，有一百个未来。每一次失败，都是下一次成功的垫脚石。每一次挫折，都是磨练意志的砺石。我不想具体描述希望你们成为什么样的人。我相信，你们会成为对自己、对家人、对社会、对国家负责的人，你们会是一个自尊自爱自强的人，你们会成为最好的自己。羡慕你们青春年少，不过，你们不曾老，而

我年轻过，我深知：“春风若有怜花意，可否许我再少年？很多事情只有在年轻的时候才能去做，因为年轻才不在乎，只有青春才无所顾忌。”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这是毛泽东的话。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在兴旺时期，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我们，作为长辈和老师，对你们充满了羡慕和敬佩，因为，你们有我们不能拥有的，那就是年轻和未来。所以，作为前辈，我知道，世界的希望在于后浪。当然，作为长辈，我有责任提醒大家：劝君莫惜金缕衣，劝君惜取少年时。花开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一句话，莫让年华付水流，就像歌中唱道：“你们可得要抓紧，因为回头不容易。”年轻的资本也不能挥霍，青春虚度是对自己不负责任。曾国藩言：“少年经不得顺境，中年经不得逆境，晚年经不得困境。”这是说，年轻时候的摔倒可以爬起来，看看世界其实还有很多的可能性。顺与不顺都是相对的，顺了当然好，但是不顺也都有机会。重要的是，“不欣赏自己摔倒的地方，爬起来就往前走”。生活中有许多烦恼和困难，人生不如意者八九，能与有言者二三。但请记住，你们是年轻的，你们有力量、有勇气去解决这些问题。你们不需要装模作样证明自己，因为你们就是你们，你们是独一无二的。走出校园，步入工作，你们也会不断面临各



种挑战。我们正处于一个急剧变革的时代，愿你们在未来的日子里，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能坚持下去，勇往直前。愿你们的每一天都充满了希望和喜悦。这就是我对你们的祝福，也是我对你们的期待。轻装上阵青云路，人生从此取长风。党的二十大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新时代，新征程需要你们青年一代的力量，带着鲲鹏之志，带着少年之心，勇敢地迎接未来挑战！（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2023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发展中国式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的中国模式与实践逻辑》导言

书林臧否

□ 胡铭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

中国式司法制度是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产生，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指导下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司法制度继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公正司法之路。中国式司法制度从国情出发，学习、借鉴和借鉴了古今中外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具有公开的政治性、鲜明的人民性、内在的合法性、充分的科学性、积极的建设性、与时俱进的实践性等显著特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民主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中国式司法制度也出现了一些不足与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司法公信力缺失、法律实施效果不佳、法律缺乏权威等。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处于发展与成熟的过程中，中国式司法制度也处在成长和发展的过程中，仍需我们勇于探索、不断创新，以实现夯实理论、丰富内涵和完善制度的目标。

发展中国式司法制度，需要明确其内涵，厘清中国特色与司法规律之关系。中国式司法制度有着深厚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底蕴，它总结了中国人民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借鉴了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是中国人民百年来努力探索与实践的智慧结晶，是社会主义属性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结合。因此，我们应当在彰显自身特点、遵循司法规律的基础上推进中国式司法制度的改革，进而实现中国式司法制度现代化。发展中国式司法制度，需要明确改革的方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是党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严格司法、确保刑事司法公正的现实需要和长远考虑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审判中心主义成为当前我国的一项基本共识，这对于刑事司法理论研究者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然而，对于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而言，这仅仅是一个新的开端，如果不能从理论上深刻解释审判中心主义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如果不能从经验层面深入剖析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困境与问题，以审判为中心就很容易沦为一种新的口号，难以在刑事司法改革中起到真正的引领作用。所以，深刻认识、正确理

解审判中心主义的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必须认真解决好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课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改革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从宏观层面来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必然要进行诉讼制度的改革。我国正值司法改革关键时期，如果司法公信力不高，会严重影响司法定分止争功能的发挥，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在坚守法治理念与司法规律的基础上，坚持通过理论指引、实践创新和制度完善来促进实现司法公正。《司法制度的中国模式与实践逻辑》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改革，针对目前法律理论和司法实务中比较突出的问题，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旨在提出一套针对性强、论证翔实、体系严谨的完善意见。本书从多角度、多层次进行阐释，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把握中国式司法制度的内涵，厘清其特色与司法规律之关系。依法治国，建设中国式司法制度，必须尊重中国国情。然而，现有理论研究常陷于比较法层面，强调对外国先进法治经验的比较和借鉴，而对本土政治体制和司法体制的关注有所不足。本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植根于中国司法实践，把握我国司法制度之“特色”，阐明司法规律的内涵与外延，并对两者关系进行深入考察，为研究中国式司法制度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第二，立足于现实问题，积极回应中国式司法制度建设的难点、重点。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建设中国特色司法制度”，我国法治建设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在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如司法公信力缺失、法律实施效果不佳、法律缺乏权威等问题，制约着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本书坚持“问题导向”，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司法职权配置不合理以及侵犯人权、损害司法公正等问题，从历史传统、执法理念和制度漏洞等方面深入剖析问题的成因，以期解决问题、推进改革打下坚实的基石。第三，体现了“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中国式司法改革中的核心地位。之所以强调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改革，不仅在于专门论述了审判中心主义，更在于这项改革是当前刑事司法改革的关键所在。按照审判中心主义的要求推进各项改革，契合现代司法制度发展的潮流，有助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清代吴宏审案中的法律正义

史海钩沉

□ 韩伟 闫乐

中国传统法多强调执法原“情”，此“情”，并非全指情理、人情，往往还意为“实情”，即案件的真实情况。在命案中，通过仔细讯问，获得翔实案情，是实现法律正义的第一步。清代时多年为幕的吴宏就处理过一起特殊的命案。该案的“被害人”胡文孙，本系胡族人，是年二月初五夜里二更时分，其翻墙潜居的胡氏之墙，敲击房门想要进入。胡氏听到急促的敲门声，以为是歹徒闯入欲行不轨，慌忙从窗户跳出，大声呼救救命。此时，恰逢保长胡弘宽与巡夜的更夫经过，听到呼救，胡弘宽等人即奔去相救。胡文孙本是族人，他若当时以乡音自报其名，束手就擒，也不会发生后来的命案，但他自知行为不端，又怕暴露身份，遂口说官话，还威胁众人说“来一个死一个”。此种情形，更让胡弘宽等人确信他是贼盗，又担心还有同党，于是鸣锣召集更多的族人来救，很快族族的众人围拢过来。胡文孙躲在院墙内，眼瞅着难以逃脱，即掀下门门想要打出去，正中胡弘宽的额头，他又被族人簇拥着向前，混乱中夺下门门进行

还击，夜里光线昏暗，又是互相乱打，不幸击中了胡文孙的头顶白门，直到此时，族人们都不知道被打者是胡文孙。直至胡弘宽按住胡文孙之手，将其拖出户外，族人们就着火光仔细分辨，才认出他就是族人胡文孙。夜已深，报官尚需天亮，胡弘宽与族人们就将胡文孙拖到宗族祠堂，怕他逃跑，胡弘宽再用湿水的粗井绳将其紧紧捆绑，以待天亮后，再送去县衙惩治。不料，胡文孙本已经被殴伤重，再加捆绑动弹不得，即于五更时殒命。胡文孙虽然有错在先，但因在族人追捕中而受伤害，最终酿成命案，氏族已经不能处理，遂被报至县衙。县衙接案后，即提审了胡弘宽。在审问中，胡弘宽坚称自己并不是有意要致命，当时情况危急，又不知道他是族人胡文孙，夺取门门乱打，误伤其白门。后来地摸其出门，致多处擦伤，一直到有亮光处，才认出是族人胡文孙。主审的州县认为，胡弘宽等人殴打胡文孙致伤，拖拽其出门后认出，胡文孙已经身负重伤，循理不应该再担心其乘夜逃跑，胡弘宽等人却以粗井绳捆绑，是否超过必要限度？此外，胡文孙头顶白门受伤殒命，死亡的直接原因是门门撞击，而不是后来的捆绑，撞击在捆绑之前，捆绑在已经控制胡文孙之后，故胡弘宽本意在救人，但后续的处理失当。

依照清朝律例，“罪人持杖拒捍，其捕者格杀之……皆勿论”。但在这一规范之外，又规定有：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伤者，减斗杀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律规定得很明确：为了鼓励民间积极缉捕罪人，允许对拒捕者“格杀之”，但条件应该是“当场”，并且在未能“拘执”之前，也就是罪人仍然存在人身危险性情形下。一旦犯罪人受到控制，就不应该再肆意殴打伤害，若拘执后擅杀的，仍然要承担法律责任。这里体现了捕罪治安与罪人基本权利两种价值的平衡，即缉捕罪犯固然具有正当性，但人命至重，纵然有过错和犯罪嫌疑，仍应留待官方处置，缉捕的平民只能出于自卫而“格杀”，肆意擅杀是不允许的。律意虽然如此，何适用法律条文，还需要回到对案件事实的仔细辨析中。这里的关键是“拘执”，不可擅杀是在拘执之后，胡文孙之死，是多重原因造成的。胡弘宽混乱中击中其头顶白门，自然是重要原因，但后续拘执后，不仅未及时救治，反而以井绳加重捆绑，更是其致命不能忽视的因素。对照律例条文，胡文孙是在被拘执之后殒命的，虽然其后胡弘宽并未再直接殴打，但前已重伤，加之井绳捆绑，最终导致了胡文孙的死亡，故此情形可以类同于“已就拘执而擅杀”之条文，也因

此，主审的州县最终判处胡弘宽“已就拘执而擅杀至死律”，杖处一百，徒三年。古今法律条文不同，但推其律意、精神，却颇有相通之处。正如吴宏在《纸上经纶》中所言，“命、盗二案，民命攸关，一有未确，则上干朕诰，往返研审逾岁者有之，免脱者有之。故盗案必赃轻主人，命案必伪证相符。即便罪当情真，落笔时亦宜审慎”。故处理命案，一是要“情实”，即仔细核实命案发生的客观事实；二是要“审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必须依据律例条文，审慎辨析，如此才能作出更为恰当的判决。胡文孙命案的正确处理，正是遵循了“情实”、审慎的原则，若没有对胡弘宽等先殴后捆之事实的详细了解，没有对律文“登时格杀”“拘执”原意的准确理解，正确的判决便无从得出。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现实生活中罪案越来越纷繁复杂，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的陈述，各种证据常常真假难辨，想要接近客观真实往往难之又难。但是，面对刑事案件，特别是命案，司法者只要本着“民命攸关”的精神，努力地拨开重重迷雾，不懈地去追寻真相，同时能审慎地分析法律原意，正确地适用法律条文，就能够不断地接近正义。（文章节选自韩伟、闫乐《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十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